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各地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新晨中國(定義見下文)的證券概無亦不擬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若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或出售。在美國公開出售證券均須通過招股書(可自建議於美國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或發售證券持有人(如有)獲得，且載有該發行人、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情資料)形式進行。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並不擬於美國刊登或分派。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聯營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考慮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中國」)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上市」)的上市申請。目前預計建議上市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新晨中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2.544%已發行股本。新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多家內資及外資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製造商所用輕型汽油及柴油發動機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建議上市須獲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最後批准。倘無該等批准或資本市況逆轉，建議上市則不能進行。此外，建議上市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佈，更新股東有關建議上市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